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21〕13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省商务领域 2021 年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豫处非领办〔2020〕20 号）要求，我厅定于 3 月 10 日-4 月 10 日在我省商务重点领域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领域

结合我省商务工作实际，重点在拍卖、商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业务领域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识别防范能力，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在全省各阶层、重点领域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

## 二、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省商务厅有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分管领域工作指导，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要创新形式，确保实效。各地结合本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新形式和特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媒体宣传、行业风险排查、政策宣传、主题活动、制作宣传片、加强日常监管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内容，增强针对性，提高宣传教育的深入性和有效性，确保宣传活动不走过场，确保宣传工作的贴近性和有效性。

三要及时总结，按时报送。活动期间，要及时收集总结活动开展中好的经验做法，按时报送工作信息和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

流通业发展处 石家文 0371-63576805

市场体系建设处 魏克龙 0371-63576839

电子商务处 郭宏 0371-63576231

市场秩序处 高朝功 0371-63576549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 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处非领办〔2020〕20号

## 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媒体宣传与社会宣传双管齐下、防范宣传与群众教育同步推进，通过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增强针对性，扩大覆盖面，在全社会各阶层、各行业领域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增强识别防范能力，培养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推动形成和谐稳定良好的金融秩序环境。

##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宣传教育与风险排查有机结合。在继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边排查、边宣传，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消除风险苗头，有效遏制风险高发势头。

(二) 坚持宣传教育与监测预警深度融合。充分运用非法集资网络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对监测到的预警信息逐一进行排查核实，并对所属行业和领域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持续优化完善非法集资风险网络监测预警功能，力促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三) 坚持宣传教育与日常工作同步推进。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宣传教育与日常工作同步安排、同步部署，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常态、长效的社会宣传格局。



### 三、工作安排

#### (一) 继续加强新闻媒体宣传

各级媒体继续围绕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重点，通过案例分析、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增强宣传实效，提升全民抵制非法集资的自觉性，为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 刊播系列报道。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等省直主要新闻媒体设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栏，通过案例分析、专家点评、群众问答、热线咨询、推荐防骗妙招等形式，介绍非法集资的新形式和特点，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报道我省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强化警示教育，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参与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错误认识。各地媒体在做好自采报道的同时，及时转发中央和省直主要新闻媒体的系列报道。

2. 加大公益广告宣传。省直各主要媒体采用动画、动漫、情景再现、主持人谈话、H5页面等多种方式，设计制作公益广告，通过讲故事、讲道理，使公益宣传通俗易懂、入脑入心。各地媒体可自行制作公益广告，也可使用省直媒体已制作好的公益广告片。各级广播电视台每天在受众广的栏目黄金时段播放公益广告不少于3次；各平面媒体、网络、手机报和各媒体的“两微

时，依托农村电影放映队，深入基层社区和乡村进行宣传。组织开展防非宣讲活动，通过文艺加宣讲的形式，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案例和知识编成小品、戏曲、歌曲、快板等文艺节目，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易于接受的宣传方式，深入到农村、社区等基层一线进行宣讲，现场发放宣传单、宣传品，开展知识竞答等活动，力求活泼新颖、取得实效。

2. 组织金融机构集中开展宣传。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要组织各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下辖所有营业网点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营业部张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制作宣传单，在LED显示屏和室内电视不间断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宣传片。依托金融服务网格化管理，引导金融服务下沉，走进基层、走近群众开展金融知识宣传，通过金融知识咨询、有奖竞猜等方式，面对面地向社区、村镇居民宣传投资理财和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做到理性投资借贷。

3. 开展公共场所宣传。各地要制作宣传短片、宣传标语，在公交车载电视、地铁显示屏、社区电子屏幕、广场大屏幕、火车站宣传屏幕等滚动播放，在公交站台、街道宣传栏、地铁口张贴公益广告，组织宣传车深入社区、村庄、交通要道进行宣传。

4. 开展宣传材料进万家活动。各地要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结合“六进”宣传，由网格员、街道办事员、乡村工作人员把宣传资料分送到每户家庭，做到“四个一”，即每个自然村

宣传墙至少刷一条标语，每个社区楼院至少设置一个宣传栏，每个楼栋至少张贴一张宣传海报，每个家庭至少发放一份宣传材料，实现防非宣传“全覆盖”、防非教育“零距离”、居民诉求“全响应”。

5. 利用手机短信宣传。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省移动公司、省联通公司、省电信公司定期、持续向手机用户推送防范非法集资的公益短信，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讲解、生动真实的漫画故事、便于记忆的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益宣传，短信内容要丰富多样，每周推送不少于1次。

6. 利用节日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元旦、春节期间务工人员、大学生返乡时机，结合各地特有的乡土文化，借助灯展、庙会、地方戏曲展演及“文明家庭”评选等组织开展通俗易懂、丰富多彩的宣传娱教活动。

7. 做好优秀作品展播。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征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公益宣传作品中评选出一、二等奖优秀宣传短片和宣传版画作品，刻盘发放各地。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广场大屏幕、公交车载视频系统、行政服务大厅宣传屏等平台做好优秀作品展播。

### （三）加强涉非广告资讯信息监管

1. 加强网络巡查，加大对网络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力度，及时封堵不良信息，警示社会公众提高警惕，增强投资风险意识。



2. 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持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加大对违规、违法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宣传和其他变相宣传行为，消除其对社会公众的误导。

(四) 加强政策宣传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即将印发执行。《条例》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还规定了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要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各地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条例》、宣传《条例》纳入百日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科学统筹，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源、传播载体，采用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方法，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确保各项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方案。开展广场宣传、“六进”等人员相对集中的活动，要充分考虑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

(二) 把握导向，严守纪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

要求，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统一协调重点案件答复口径，对一些热点敏感问题的阐释，要审慎稳妥、准确把握，对所有涉及非法集资案件的报道须报同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把关。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热点，要制定舆论引导应急预案，解疑释惑、回应关切。

（三）加强创新，及时总结。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新形势和特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用，确保宣传工作的贴近性和有效性。活动期间，要及时收集总结活动开展中好的经验做法，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至少报送2篇工作信息，省直管县（市）至少报送1篇工作信息（4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发至省金融局防非办邮箱 jrbwdc@sina.com）。

联系人及电话：郑龙安 0371—69690846



2020年12月30日

---

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

抄送：河南省供销合作社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